

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0 日

责任人姓名	谭天荣	职务	保卫科科长	电话	15328415077
监管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法律法规				
职责范围	科长是本科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，对本科及全院安全保卫工作负直接责任。				
安全生产履职清单内容	1、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规定，科长是本科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对本科安全管理工作负责。 2、保证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安全生产规章、制度在本科的贯彻执行，把安全生产列入议事日程，做到日常工作与安全生产同计划、同布置、同检查、同总结、同评比。 3、组织本科员工参加医院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。 4、制定本科安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和岗位应急处置措施，组织本科人员参加应急救援演练。 5、根据规定考核本科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。 6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任务。				
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内容	1、负责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本科的贯彻落实；组织落实上级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任务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并严格考核奖惩。 2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本科的日常工作同时安排部署、同时组织实施、同时检查考核；及时研究解决本科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；明确本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加强安全部门建设，保障工作开展。 3、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 1 次本科安全生产工作例会，贯彻上级有关要求，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，安排部署工作任务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。 4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本科的安全检查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，督促制定整治措施，限期整改。 5、组织制定本科安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和岗位应急处置措施，并报送至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审核备案。组织本科人员参加应急救援演练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时，按照规定及时赶赴现场，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。 6、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。				

责任人签字：谭天荣